

商南县发展改革局文件

商南发改发〔2023〕317号

商南县发展改革局 关于印发《商南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商发改发〔2023〕39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商南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现将《商南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善并更新公布。

二、未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经营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收费行为，明确告知委托人有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及服务价格等，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适时联合执法部门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对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维护正常市场价格秩序。

附件：商南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抄送：县政府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南县发展改革局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商南县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交通服务收费	一、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1.客运代理费：费率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6%，便捷车站及以下站4%。2.客车发班费（不再收取客运代理费）：大中型客车5元/辆次，小型客车3元/辆次。3.车辆安全例检费：按车次收取。4.旅客站务费：按人次收取。	高价发（2009）01号	县政府授权的价格主管部门	县交通局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二、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非居民和特行每立方米1.2-1.4元。	商南发改发（2023）6号	县政府授权的价格主管部门	县城管局	
	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机关企事业单位按在岗人数计收，1元~5元/人·月；医疗卫生单位住院病床3元/床·月；招待所、宾馆、旅社等按床位数结合床位使用率计收，2元/床·月；学校0.5元/生·月；酒店、饭馆1元/月·平方；加油站、汽车修理门市5元/人·月；饮食摊点15元/个·月或1元/个·天；商业门店0.8元/月·平方；影剧院0.2元/月·平方、娱乐场所1元/月·平方；其他零星摊点1.5元/天；建筑垃圾按垃圾产出量计收，11元~15元/吨。	参照《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垃圾处理收费办法》的通知 商政发（2018）22号	市政府授权的价格主管部门	县城管局	